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原审原告。一审判决后,原审原告深圳浩能与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一并受理双方上诉。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重庆鈊渝应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和质保金 36,545,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646,100.0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案涉诉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654.50 万元。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 01 民终 9208 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7 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 0192 民初 806 号】。法院认为,另案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深圳浩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且其审理结果对本案有影响,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026 年 6 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 0192 民初 22142 号】,法院判决驳回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 年 6 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 0192 民初 806 号】,法院判决重庆鈊渝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 年 7 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 01 民终 9208 号】及原审被告重庆鈊渝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正式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 01 民终 9208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 55,633.82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 224,525 元,由上诉人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6 项,涉案金额约 223.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60%。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审终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案涉诉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654.50 万元。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 01 民终 9208 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粤 0704 民初 6047 号	2026/9/18	钟智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93,120.00	待开庭
2	(2026)粤 0281 民初 3100 号	2026/9/18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1,838.26	待判决
3	(2026)粤 0704 民初 6501 号	2026/9/2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书生、刘祥辉、廊坊莱悦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8,196.83	待开庭
4	珠金劳人仲案字【2026】1402 号	2026/10/8	严钊	珠海市科恒浩能装备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98,796.13	待开庭
5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6】590 号	2026/10/8	邓洋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880.00	待开庭
6	(2026)粤 0704 民初 5981 号	2026/9/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明华、蒲晓梅、深圳市中科照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009.93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粤 0310 民初 7983 号 (2026)粤 0310 执 3155 号之一	2025/12/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圣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2,118.17	执行终本
2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694 号	2026/8/6	杨志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2,000.00	驳回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1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代表股份 410,887,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7,561,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代表股份 53,326,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8%。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4 人,代表股份 53,327,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9%。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471,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38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弃权 3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911,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4%;反对 38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9%;弃权 3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46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3%;反对 39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14%;反对 39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8%;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束晓俊、方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5,804,45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仅考虑本次股份注销的情况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4,940,852 股变更为 919,136,40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4,940,852 元变更为 919,136,40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电子邮箱:zqb@ahamp.com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81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78),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5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现将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87,800 股
持股比例	4.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87,800 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82,900 股
持股比例	2.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2,900 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3,100 股
持股比例	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3,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0.8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29%	
	石思慧	5,400,000	4.23%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800	4.8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900	2.34%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100	1.29%	
	合计	54,709,845	42.85%	—

注:总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1,2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5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0,952,05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当前持股数量	4,937,8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7%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703,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03,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208,164.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当前持股数量	2,279,9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9%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6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641,49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当前持股数量	1,043,1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40P □ 不适用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835 □ 不适用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172M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101593721152A □ 不适用
石平湘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石思慧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2800	4.90%	493.7800	3.8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6/11; 2026/9/28-2026/10/2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6900	2.36%	227.9900	1.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6/11; 2026/9/28-2026/10/2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100	1.29%	104.3100	0.8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9/28-2026/10/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0.85%	2,664.0700	20.86%			
石平湘	1,185.5345	9.28%	1,185.5345	9.29%			
石思慧	540.0000	4.23%	540.0000	4.23%			
合计	5,481.8845	42.91%	5,215.6845	40.85%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10 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27,682,0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cfmot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赖民杰、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司维、董事会秘书周雄秀、独立董事任家华、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张杰(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cfmot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文佳、周雪春

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01@cfmoto.com、board02@cfmo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4:00-15:00 通过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或进入网址 https://eseb.cn/1CgpGfWNIpa 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4:00-15: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如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 事 长: 滕步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 滕步相先生;

独立董事: 姜晏先生;

财务经理: 卢富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4:00-15:00 通过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或进入网址 https://eseb.cn/1CgpGfWNIpa 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文庆

电话:0579-82366698

传真:0579-8236669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 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6.03%变更为 5.8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2、何清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持有本公司股份 64,767,3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03%)的大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0,746,1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何清华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6.03%变更为 5.8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何清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清华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何清华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6.03%变更为 5.8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		0.19	
合 计		200		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清华	合计持有股份	6,476.7354	6.03	6,276.7354	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6.7354	6.03	6,276.7354	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二、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10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2,745 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6 年三季度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已全额计提损失,将减少本年度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金额 2,935.02 万元。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鸥物流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司)作为原告向云鸥物流公司、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仓储合同纠纷之诉,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6 年 6 月,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桂 0109 民初 2656 号],驳回原告中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原告中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26 年 8 月,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桂 01 民终 8111 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桂 01 民终 811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25)桂 0109 民初 2656 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诉人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赔偿白砂糖货款损失 27,450,000 元;

三、被上诉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诉人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以 27,4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算至被上诉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上诉人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6年10月13日	方荣宁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被告支付土地整治奖补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32.17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6 年三季度云鸥物流公司已全额计提损失,将减少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金额 2,935.02 万元(含资金占用费及诉讼费等)。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桂 01 民终 8111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2 日